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八、主办券商关于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4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4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18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	19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9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0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21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1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3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24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25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5
二十、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26
二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7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	指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中晨电商、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正奇投资	指	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嘉兴天相	指	嘉兴天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微融	指	嘉兴微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

		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东为 1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类型股东 1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类型股东 1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晨电商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晨电商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关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自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以来，中晨电商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晨电商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与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8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3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年3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3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增股东
1	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8,395	20.25	34,999,998.75	现金	是
合计		1,728,395	-	34,999,998.75	-	-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正奇投资的公司章程等资料，正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ET1R
法定代表人	李德和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3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3 层 A23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溪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正奇投资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晨电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

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人数合计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8 年 1 月 19 日，中晨电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以 5 人同意、无弃权 and 反对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8 年 2 月 5 日，中晨电商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566,2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三）认购和缴款情况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含当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含当日）。

根据认购缴款截止日的缴款情况，共有 1 名投资者成功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正奇投资在规定的缴款期内已将认购款打入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结果进行了说明。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及验资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¹及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6 月 2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304023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

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广场支行隶属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广场支行对外一切业务均使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公章

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说明

中晨电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25 元/股，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3 元。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38,752.2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 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曾向新增投资者以 15.33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 4,566,209 股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平公正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8 年 1 月 19 日，中晨电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2 月 5 日，《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晨电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2)，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作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现有股东均已经签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并承诺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

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全部登记在册股东均放弃行使股份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晨电商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且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主办券商关于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一）本次认购对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根据查阅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1 日的股东名册，正奇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正奇投资提供的声明，正奇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的情况。根据正奇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等材料 and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正奇投资系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奇投资本身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在册股东情况

截止 2018 年 2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投资者股东 10 名，机构投资者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否备案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
1	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	-	-	-	-
2	上海宝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	-	-
3	上海千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	-	-	-	-
4	嘉兴微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SL3990	2017-07-12	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P1032151
5	嘉兴天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SL4009	2017-04-25	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P1032151
6	途住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否	-	-	-	-	-
7	惠东诚远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SS1458	2017-03-15	深圳东方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1492
8	宁波青衫秋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	-	-
9	北京华夏幸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是	SM5457	2016-09-23	华夏幸福（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62
10	上海趣衍投资	否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否备案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干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宝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该 3 名合伙企业仅持有中晨电商的股份，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亦未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干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宝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途住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声明，途住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亦未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途住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

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宁波青衫秋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声明，宁波青衫秋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亦未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宁波青衫秋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声明，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亦未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应当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中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有关规定：

“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中晨电商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

与本次认购对象未在《股份认购合同》就上述特殊条款事项进行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304023 号《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查验了缴款凭证，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系投资者自有账户缴款。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所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取得的股份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晨电商本次股票发行权属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相关制度的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认购对象情况参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之“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 1 名，通过核查正奇投资的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承诺函》等材料，正奇投资系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成立时间早于投资中晨电商的时间，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为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 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公允

中晨电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25 元/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3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第一次股票发

行情况，公司曾向新增投资者以 15.33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 4,566,209 股股份。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及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职工提供报酬激励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就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或劳务进行约定，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晨电商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的财务资料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未发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2016 年 11 月 15 日，中晨电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上述议案于公司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8-025）。

公司设立的募集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31006654801880000792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晨电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

中晨电商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及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的披露

中晨电商自 2016 年 5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新增 3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股数为 4,566,209 股，发行价格为 15.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83.97 元，认购方式均为货币。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第 00124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前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等情况予以确认。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取得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收到股

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我的塑料网”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促使公司平稳转型，提升公司竞争力。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已在本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披露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中晨电商本次发行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信息披露，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海环境”(<http://www.sepb.gov.cn>)、“国家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http://zlxy.ancc.org.cn/>)、“上海质量技术监督网站”(<http://www.shzj.gov.cn/index.html>)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截至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认购对象嘉兴天相、嘉兴微融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嘉兴天相及嘉兴微融的基金管理人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承诺在6个月内

完成嘉兴天相及嘉兴微融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017年1月16日，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我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嘉兴微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1月3日同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同时承诺于2016年12月1日申请私募基金备案。由于嘉兴微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进行工商变更故未于承诺日期前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申请。公司将在嘉兴微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变更完成后及时办理基金备案申请。同时，我司重新承诺将在2017年4月2日前申请私募基金备案。”

嘉兴天相和嘉兴微融已分别于2017年4月25日及2017年7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之“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的进展和履行情况。

二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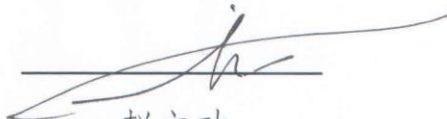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中晨电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经核查，中晨电商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

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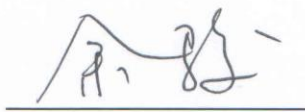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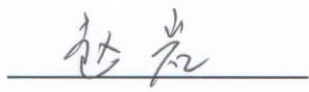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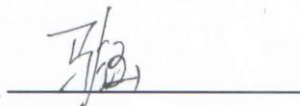

赵立功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余 骏

项目组成员签字：


赵岩


马钰


李超翔



2018 年 6 月 22 日

关于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变动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因人员变动原因，我司参与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项目的人员由潘小璠变更为赵岩，特此说明。

